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3533號

原　　告　劉芳妤

被　　告　今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訴訟代理人　楊雁沂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3樓，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表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至原告主張被告以「早餐店殺手」不實毀謗新聞，新聞標題與內容以誇張不實字詞與數字毀謗報導，還置入網站、臉書，以新聞快遞上傳其他網站讓人觀閱及轉載，毀壞伊聲譽，造成伊身心受創，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提出網路新聞網頁等件為證，依原告主張被告於營業所在地刊登前開網路新聞或置入網站、臉書後，侵權行為即已終了，任何網路所及之處，均得上網瀏覽前開內容，倘謂任何網路可達之處皆有管轄權，對被告之訴訟程序權之保障不免過苛，此外，原告復未舉證說明於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有何與侵權行為發生有重要關聯之事實，本院自無管轄權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